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花蓮縣政府-農業處
季 報	每季終了十五日內編報	表 號	2231-03-01(02)-2

花蓮縣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

單位：數量—公斤
價值—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08 年 第 4 季

縣市別	鄉鎮別	所有別	總計		數量	價值								
			數量	價值										
花蓮縣		無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※本季無事實可填報

填表

審核(科長)

主辦業務人員(處長)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(處長)

資料來源：本機關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或採運許可證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四份，一份送主（會）計室，二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造林生產組、會計室），一份自存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